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話：02-7736-5941
Email：ching8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81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曠職核定函範例

主旨：檢送曠職核定函參考範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90047454號書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09/12/21 14:56:08

裝

訂
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09/12/21

1090047151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74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D014818_1_15105318634000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曠職核定函參考範例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0月5日公保字第1091060302號函副本及本總處同年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900441601號書函（均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茲因「曠職核定/登記」業改認行政處分，各機關（構）於作成該人事行政行為並製發曠職核定函時，應確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；為利各機關（構）人事作業，並完備公務人員救濟權益之保障，爰擬具旨揭參考範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15 11:01:57

1090181574 收文日期:109/12/15

曠職核定函範例

○○○（服務機關）　函

地址：○○市○○○○○
傳真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承辦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#○○○
E-Mail：○○○@○○○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（○○○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速別：○○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端○年○月○日曠職○小時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、第14條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查……（敘述曠職相關事實），本○（服務機關）前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曠職通知書通知台端於3日內就旨揭曠職事實以書面陳述理由在案，因……(載明構成曠職之理由，諸如當事人未依限陳述理由，或已陳述理由惟服務機關認為構成曠職等，應依個案情形予以敍明），依規定核定台端曠職○小時（計○日）。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4款等規定，如考績年度內，曠職1日或累積達2日者，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；如曠職繼續達4日，或1年累積達10日者，予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。

三、台端如不服本函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○（服務機關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
副本：